

2022年度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 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郟城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3
(二) 评价依据.....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8
五、经验和做法.....	9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七、意见建议.....	11
正文.....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立项.....	14
(二) 项目预算.....	1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6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5
(一) 评价结论	25
(二) 评价结论分析	2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六、经验和做法	38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39
八、意见建议	41
九、附件	42

摘要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郯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郯政办字〔2019〕49号）规定，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郯城县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5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完成2022年郯城县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郯城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

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郯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对郯城县其他区域的宣传工作，使区域内农民能够体会到农业机械的益处，进一步加快推进郯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全面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精心打造现代农机化技术示范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绿色高效适用技术，切实发挥农机化技术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的支撑推动作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郟城县 2022 年度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 241.56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的长度、施工标准等内容综合测算，资金来源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后依据工程结算报告并经现场收方，工程结算审定值为 236.97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郟城县 2022 年度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属于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建设的一部分，连接振兴路建设项目中未修建的归义三村到归义农场的路段，形成一条对外宣传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的完整道路。项目全长 5.1 公里，道路宽度 6 米，路面面层采用 3cm+4cm 厚沥青混凝土，基层采用 2*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连接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建设项目中未修建的归义三村到归义农场的路段，保证振兴路的贯通性，健全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内的基础设施水平，满足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面向郟城县的宣传需要，进一步提高郟城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努力优化郟城县农机装备结构，推进郟城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有效支撑郟城县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郟城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

（二）年度绩效目标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旨在建设 5.1 公里的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项目的连接线，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并力争项目总投资低于 241.56 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的制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推动郟城县农机化宣传工作和交通运输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2 年度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号)；

8.《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9.《郯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郯政办字〔2019〕49号)；

10.关于印发《郯城县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郯财绩〔2023〕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2.《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

1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14.《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5号）；

1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的规定，同时遵循《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通过对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和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在决策指标中，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三个方面分别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5个三级指标。

在过程指标中，我们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别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完整性6个三级指标。

在产出指标中，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从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率

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进行评价。

在效益指标中，我们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大指标，从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农机化技术宣传等方面对本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我们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选择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适当的工作方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政府采购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程序，对项目进行评价。

2.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在接到郟城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与郟城县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内容进行了了解，同时结合沟通了解到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报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组织实施阶段

①非现场评价阶段

因项目为工程建筑类项目，本次评价不涉及非现场评价。

②现场评价阶段

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到项目实施单位核实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下达情况等，再根据资金的流向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评价。一是**审核项目资料**。查看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程序化资料，对政府采购资料、财务资料、项目施工档案、项目监理档案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确保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现场勘察**。前往项目工程现场勘察，查看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检查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三是**问卷发放**。项目组面向项目的受益者设计了电子调查问卷，考虑到项目的受益者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我们通过郟城县交通局进行问卷调查。

（3）综合分析阶段

我们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资料库，之后对评价资料、调查问卷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4）报告撰写阶段

①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本单位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完善。

②送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③送郯城县财政局主管处室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郯城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打分，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5.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78%。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5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但是因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主管部门未能提供立项资料；在绩效目标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但是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程度上略有不足和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在资金落实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具体工程量进行测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较为科学。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81.82%。本项目合同价为 241.56 万元，工程结算审定值为 236.9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10%，预算执行率较高，同时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达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情况较好；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是在档案管理方面存在部分关键

环节资料缺失和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完善的问题。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9 日完工，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了 5.1 公里的道路建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为 100%，成本节约率为 1.90%。项目整体完成了预期目标，但是在施工过程中工期控制措施不到位，未根据项目具体工期编制项目的工程进度表，未设置项目的阶段性目标。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15 分，得分率 83.83%。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加强了对现代农机化技术的宣传，提高了郟城县农机化技术水平，推动了郟城县乡村振兴品牌的打造，但是存在农机推广的观念和技术落后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

五、经验和做法

（一）严抓工程质量监管

从关键环节入手，加强各工序间的质量控制，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配合比设计关和工序工艺关，加强对水泥、砂、石等材料的质量检测，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对工程常见质量通病在工程之初就研究办法、制定措施，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监管。

（二）不断巩固提升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

项目相关单位巩固提升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两全两高”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示范推广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精心组织“三夏三秋”农机化抢收抢种工作,立平农机合作

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两全两高”示范县创建经验做法在临沂市、山东省进行了推广,先后举办山东省“潍柴雷沃杯”粮食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临沂市暨郯城县小麦机收减损主题月宣传活动。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门绩效意识不强,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是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郯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设置了与项目实际施工内容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表,并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程度上略有不足,如:“解决配套设施不完善制约区域发展问题”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有效改善”。

(二) 项目管理不严谨,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部分关键环节档案资料缺失情况严重,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项目缺少立项审批资料和部分施工方面的资料,包括建筑工程合同、现场安全日检查记录、施工单位自查报告、开工审批表等,项目相关单位未按要求将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二是现有资料不规范,如项目的施工日志全本无日期、无记录人签字,工作联系单虽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但无财政局盖章且工作联系单中各单位均无签字日期。档案管理水平

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重视程度有不足，管理理念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项目管理需求，部分环节仍按旧的管理思路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管理细节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后续养护不到位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完工后，在一定程度上健全了乡村振兴片区内的基础设施水平，满足了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周边居民的农业生产机械的使用需求，但道路投入运行后无相关管理措施，也未制定相关养护方案，项目运行养护能力有待提高。

（四）农机推广的观念和技术落后

郟城县当前农机技术的推广工作按照农业生产的要求，只注重小农业的机械化，忽略了农机化的大农业观念，重视产前和产中的机械化，忽略了产后的机械化，如农业工程机械化、农业环保机械化等，因此农机技术推广工作的观念比较肤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速度，制约着农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七、意见建议

（一）提升目标编制水平，提高指标设置质量

建议部门学习掌握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一方面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准确理解绩效目标相关概念，避免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提升指标设置水平，

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匹配的绩效目标；另一方面明确项目计划工作内容和预期实现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应与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相对应，充分体现目标计划内容及预期效果，并对该项目的产出、效果进行量化，体现项目实施效果，以便客观准确地评价、衡量项目的绩效。

（二）加强项目资料管理，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项目档案管理的重视，严格落实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施工档案管理。在项目前期阶段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真正做到“工作留痕”，将项目的进场材料报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日常检查、竣工验收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全流程建账归档，杜绝施工日志记录不全、档案资料签字不全、签署日期不全等疏漏情况，保证项目档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二是建议充分发挥监理档案的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推进建设，充分发挥工程监理的管理优势，加强对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三）建立完善的后续管理运维机制，保障道路正常运转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后续管理运维机制，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道路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通知各个负责单位，商定解决方案，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障道路正常运转。

（四）更新农机化技术推广观念，促进推广形式多样化

建议相关部门**一方面**确保农机信息畅通，以各乡镇、街道为单位，在各农业产业中建立农机推广示范点，通过示范点收集各产业对农机的需求情况，同时建立与农业各种协会的联系制度，在互联网上收集各农机企业的信息，以保持与农机企业的联系，获取企业信息的最新动态；**另一方面**建立科、工、户为一体的农机新产品开发研制推广机制。将农机生产企业、科研院校、农机用户、农机推广部门联系起来，通过发挥各自的优势，加大农机推广力度，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如传统的示范基地模式推广，农机大户、科技大户示范带头推广，农村致富能人带头推广，组织农机科技示范带头人外出参观学习，通过多渠道的推广以加快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的步伐，真正实现农机推动工作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和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

山东省郯城县位于山东省的最南端，总面积 196 平方公里，管辖 116 个行政村（街），境内农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为主，粮食总产 2.2 万吨，板栗面积 1.4 万亩，居全市第一位。截至 2022 年初，通过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郯城县拥有耕整地机械 5600 台套，自动卷帘机 8872 台，灌溉设备 8293 套，温控设备 1250 台，光控设备 890 台，水肥一体化设备 2052 台，郯城县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应用类型由原来的单一耕整地机械向灌溉施肥机械、机械环控等方向发展，但是农机化推广工作中仍存在推广示范能力不强，社会化服务水平滞后，不能满足郯城县农业生产需求和农机化发展的现状，农机化推广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5 号）等文件精神，郟城县交通运输局为切实完成 2022 年郟城县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实施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

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对郟城县其他区域的宣传工作，使区域内农民能够体会到农业机械的益处，进一步加快推进郟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全面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精心打造现代农机化技术示范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绿色高效适用技术，切实发挥农机化技术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支撑推动作用。

（二）项目预算

郟城县 2022 年度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 241.56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的长度、施工标准等内容综合测算，资金来源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具体内容

郟城县 2022 年度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属于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建设的一部分，连接振兴路建设项目中未修建的归义三村到归义农场的路段，形成一条对外宣传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的完整道路。项目全长 5.1 公里，道路宽度 6 米，路面面层采用 3cm+4cm 厚沥青混凝土，基层采用 2*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2.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6 月 9 日完工，工期共 29 天。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部门职责

郟城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确定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负责监督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以及项目实施情况，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等；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使用地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的监管以及相关支付流程的审核；

郟城县顺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的施工；青岛盛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

2.资金拨付流程

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在 2022 年初向郟城县财政局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预算，预算批复后项目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监理、审计、主管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由郟城县交通运输局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连接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建设项目中未修建的归义三村

到归义农场的路段，保证振兴路的贯通性，健全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内的基础设施水平，满足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面向郟城县的宣传需要，进一步提高郟城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努力优化郟城县农机装备结构，推进郟城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有效支撑郟城县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郟城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

（二）年度绩效目标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旨在建设 5.1 公里的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项目的连接线，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并力争项目总投资低于 241.56 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的制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分析项目资金设立的必要性，支出方向合理性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

推动郯城县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和交通运输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郯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2 年度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 6.《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 号）；
- 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 号）；

8.《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9.《郯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郯政办字〔2019〕49号）；

10.关于印发《郯城县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郯财绩〔2023〕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2.《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

1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14.《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5号）；

1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

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择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适当的工作方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政府采购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程序，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我们根据《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的规定，同时遵循《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通过对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和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

在决策指标中，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三个方面分别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5 个三级指标。

在过程指标中，我们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别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完整性 6 个三级指标。

在产出指标中，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 4 个二级指标，从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率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进行评价。

在效益指标中，我们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大指标，从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农机化技术宣传等方面对本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8 分，过程 22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具体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了 5 名人员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1。

表 1 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责分工
1	谭阴英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	张婧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质量控制
3	郭全惠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现场负责人
4	刘国良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5	李娜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在接到郯城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首先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同时与郯城县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在沟通了解之后，我们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沟通了解到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征求郯城县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郯城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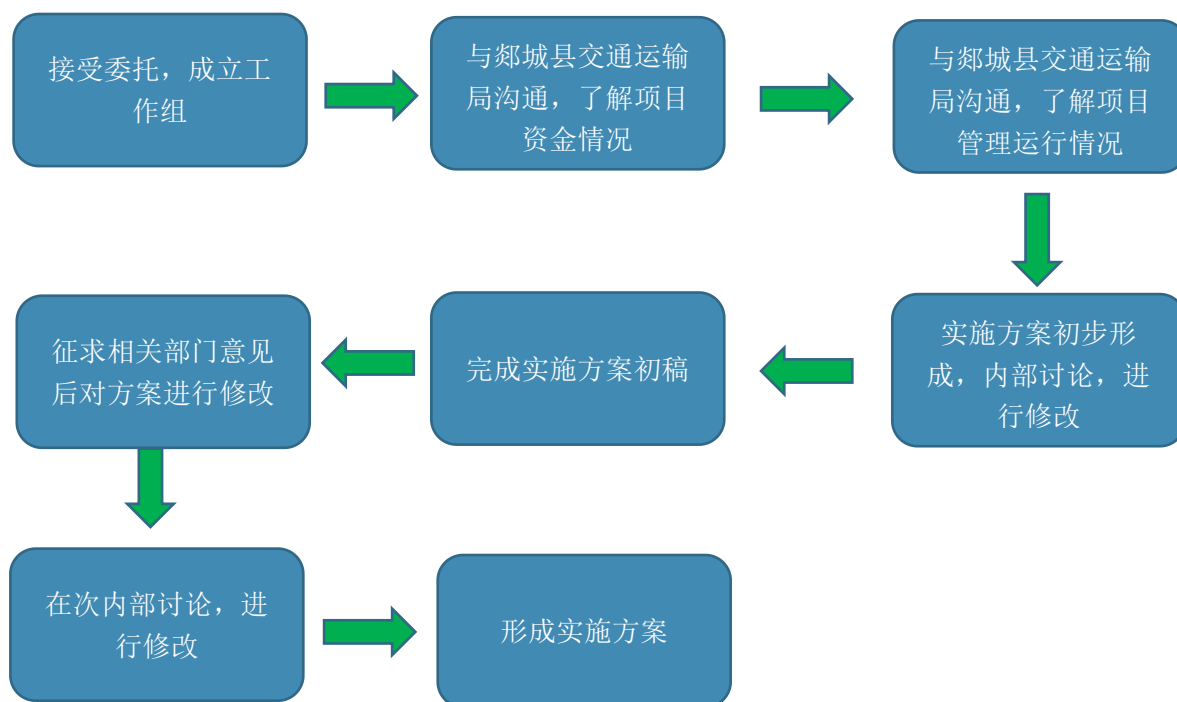


图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2. 组织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阶段

因项目为工程建筑类项目，本次评价不涉及非现场评价。

（2）现场评价阶段

抵达评价现场后，我们首先到项目实施单位核实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下达情况等，再根据资金的流向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评价。一是**审核项目资料**。查看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程序化资料，对政府采购资料、财务资料、项目施工档案、项目监理档案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确保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现场勘查**。前往项目工程现场勘

察，查看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检查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三是问卷发放。**项目组面向项目的受益者设计了电子调查问卷，考虑到项目的受益者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我们通过郯城县交通运输局进行问卷调查。

3.综合分析阶段

(1) 问卷筛查

在问卷填报截止后，我们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筛选，对于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予以作废。

(2) 数据整理分析

在现场评价之后我们对所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计算。

我们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资料库，之后对评价资料、调查问卷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3) 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得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 90 分的为“良”，60 分

(含) ~ 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4. 报告撰写阶段

(1)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本单位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完善。

(2) 送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3) 送郟城县财政局主管处室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郟城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打分，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5.1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4	77.78%
过程	22	18	81.82%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5.15	83.83%
合计	100	85.15	85.15%

(二) 评价结论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78%。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

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但是因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主管部门未能提供立项资料；在绩效目标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但是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程度上略有不足和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在资金落实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具体工程量进行测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较为科学。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81.82%。本项目合同价为 241.56 万元，工程结算审定值为 236.9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10%，预算执行率较高，同时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达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情况较好；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是在档案管理方面存在部分关键环节资料缺失和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完善的问题。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9 日完工，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了 5.1 公里的道路建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为 100%，成本节约率为 1.90%。项目整体完成了预期目标，但是在施工过程中工期控制措施不到位，未根据项目具体工期编制项目的工程进度表，未设置项目的阶段性目标。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15 分，得分率 83.83%。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加强了对现代农

机化技术的宣传，提高了郯城县农机化技术水平，推动了郯城县乡村振兴品牌的打造，但是存在农机推广的观念和技术落后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总体得分率为 77.78%。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的落实情况。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0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
资金落实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合计		18	14	77.78%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5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项目的实施可以连接郟城县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建设项目中未修建的归义三村到归义农场的路段，促进振兴路周边区域的道路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农业机械化设备的使用，进一步推动郟城县农机化推广体系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整体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郟城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要求，与郟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责相匹配，同时预算年度内不存在同类或重复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郟城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申报立项。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前期立项申报材料，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不规范，未能将项目相关立项资料进行存档。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分0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在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目标为健全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内的基础设施水

平，满足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面向郟城县的宣传需要，进一步提高郟城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努力优化郟城县农机装备结构，推进郟城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有效支撑郟城县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郟城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内容有着较为密切的相关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设置了与项目实际施工内容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表，并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对道路修建长度、验收合格率、事故率、竣工时间等指标进行了量化，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程度上略有不足，如：“解决农机化配套设施不完善制约区域发展问题”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有效改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3.资金落实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为 241.56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的长度、施工标准等内容结合郟城县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综合测算，预算内容与

项目内容匹配性较大，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较为科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8 分，总体得分率为 81.8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档案管理完整性	6	2	33.33%
合计		22	18	81.82%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依据工程结算报告并经现场收方，工程结算审定值为 236.97 万元。经郟城县交通运输局申请，郟城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关于下达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活动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资金预算》（郟财预指〔2022〕481 号）文件中下达项目资金 236.9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郟城县 2022 年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资金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241.56 万元，因项目属于振兴路建设的连接线，主管部门未进行招投标工作，由振兴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郟城县顺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建，合同价为 241.56 万元。项目初步验收以后，依据工程结算报告书并经现场收方，工程结算审定值为 236.9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1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看郟城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文件，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款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郟城县交通运输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资金管理方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管理的要求合理。

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建

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内容，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执行郯城县顺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自行拟定的《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工程例会制度》《工程质量和安管管理制度》等管理标准和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可以对项目实施较为有效的控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除档案管理不规范外，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项目施工管理情况较好。

在项目采购方面，《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规定：“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者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因项目为连接振兴路建设项目中未修建的归义三村到归义农场的路段，属于振兴路建设项目的附属工程，且项目预算为241.56万元，主管部门未进行招投标工作，施工方和监理方沿用振兴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方和监理方，采购方式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3）档案管理完整性

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项目缺少部分施工方面的资料，包括建筑工程合同、现场安全日检查记录、施工单位自查报告、开工审批表等，未按要求将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关键环节资料缺失情况严重，同时在检查现有档案资料中发现，项目的施工日志全本无日期、无记录人签字；工作联系单虽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但无财政局盖章且工作联系单中各单位均无签字日期，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6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总体得分率为93.3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具体得分情况见表5。

表5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7	5	71.43%
合计		30	28	93.33%

1.产出数量

（1）实际完成率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9日完工，依据工程结算报告并经现场收方，工程结算审

定值为 236.97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长度为 5.1 公里，我们通过对项目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分析，核实项目路面宽 6 米，路面面层采用 3cm+4cm 厚沥青混凝土，基层采用 2*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项目在路面建设长度、路面宽度、路面面层和基层建设标准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均与年初设置的目标一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产出质量

(1) 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长度共 5.1 公里，质量合格率 100%，反映出施工单位在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能够按照合同文件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明确，在施工中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和质量自检程序，加强工序间的交接和检验工作，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并达到设计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情况

在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方面，项目施工前编制了项目概预算为 241.56 万元，项目完工后经现场收方，工程结算审定值为 236.97 万元，项目实际成本与具体项目内容匹配程度较高。

在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方面，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

概预算进行项目实施单位的选择，保证了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并有效控制了工程成本，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获取的资料，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总结算价款 236.97 万元，预算金额 241.56 万元，成本节约率 $(241.56-236.97) / 241.56 * 100\% = 1.90\%$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4.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率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9 日完工。根据相关资料及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项目不存在延期交工的问题，完成及时率较好，但是项目施工单位工期控制措施不到位，未根据项目具体工期编制项目的工程进度表，未设置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7 分，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15 分，总体得分率为 83.8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4	4	100%

社会效益	提升区域农机化水平	5	5	100%
	农机化技术宣传	5	3	60%
可持续影响	后续养护	3	0	0%
	乡村振兴品牌打造	4	4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15	91.50%
合计		30	25.15	83.83%

1.经济效益

(1) 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完成后，成功连接了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建设项目中未修建的归义三村到归义农场的路段，保证了振兴路的贯通性，健全了乡村振兴片区内的基础设施水平，满足了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周边居民的农业生产机械的使用需求，提高了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社会效益

(1) 提升区域农机化水平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完善了郟城县高标准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了周边区域的农机化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了周边区域农机化技术的覆盖率，例如泉源镇依托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规模提升行动，2022 年度新增省级农机合作社 1 家，现有国家级农机合作社 1 家、省级 2 家，全镇农业机械

化覆盖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农机化技术宣传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完善了郟城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的建设，在让农户亲自感受、亲眼目睹新技术的实际应用效果的同时，郟城县弄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采取现代化媒介和传统载体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宣传农机化推广的政策、技术、措施、步骤等。截至目前，共发放技术手册 2 万多份，悬挂宣传标语 1600 多条，在各级农机化信息网站发布全程机械化信息 75 篇，利用县广播电视台“村村响”和“行风热线”栏目，播发讲解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新技术 26 次，但是存在农机推广的观念和技术落后的问题，目前郟城县农机技术的推广工作按照农业生产的要求，只注重农业的机械化，忽略了农机化的大农业观念，如农业工程机械化、农业环保机械化等。因此农机技术推广工作的观念比较肤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速度，制约着农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

（1）后续养护

该项目虽然已完工并投入运行，但是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制定相关养护方案及管理机制，无法保障道路获得有效养护。通过评价组现场查看、群众调查问卷发现虽然道路整体建设比较完善，

但仍有部分道路存在路面开裂和路面存在垃圾的问题，项目后续养护体系建设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2）乡村振兴品牌打造

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周边的泉源镇归义村和五湖社区依托该项目，从创新推行跨区作业接机服务站“一站式服务”、美丽宜居示范片区建设等方面走出了一条具有郟城特色的乡村振兴道路。2022 年泉源镇被评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郟城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4.满意度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针对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设计了专门的调查问卷，来收集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收到有效问卷 101 份，经加权计算，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1.51%，这表明服务对象对项目整体表现的满意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9.15 分。

六、经验和做法

（一）严抓工程质量监管

从关键环节入手，加强各工序间的质量控制，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配合比设计关和工序工艺关，加强对水泥、砂、石等材料

的质量检测，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对工程常见质量通病在工程之初就研究办法、制定措施，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监管。

（二）不断巩固提升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

项目相关单位巩固提升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两全两高”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示范推广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精心组织“三夏三秋”农机化抢收抢种工作,立平农机合作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两全两高”示范县创建经验做法在临沂市、山东省进行了推广,先后举办山东省“潍柴雷沃杯”粮食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临沂市暨郯城县小麦机收减损主题月宣传活动。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绩效意识不强，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是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郯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设置了与项目实际施工内容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表，并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程度上略有不足，如：“解决配套设施不完善制约区域发展问题”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有效改善”。

（二）项目管理不严谨，档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部分关键环节档案资料缺失情况严重，经与项目实

施工单位沟通，项目缺少立项审批资料和部分施工方面的资料，包括建筑工程合同、现场安全日检查记录、施工单位自查报告、开工审批表等，项目相关单位未按要求将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二是现有资料不规范，如项目的施工日志全本无日期、无记录人签字，工作联系单虽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但无财政局盖章且工作联系单中各单位均无签字日期。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重视程度有不足，管理理念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项目管理需求，部分环节仍按旧的管理思路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管理细节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后续养护不到位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完工后，在一定程度上健全了乡村振兴片区内的基础设施水平，满足了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周边居民的农业生产机械的使用需求，但道路投入运行后无相关管理措施，也未制定相关养护方案，项目运行养护能力有待提高。

（四）农机推广的观念和技术落后

郟城县当前农机技术的推广工作按照农业生产的要求，只注重小农业的机械化，忽略了农机化的大农业观念，重视产前和产中的机械化，忽略了产后的机械化，如农业工程机械化、农业环保机械化等，因此农机技术推广工作的观念比较肤浅，在一定程

度上影响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速度，制约着农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八、意见建议

（一）提升目标编制水平，提高指标设置质量

建议部门学习掌握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一方面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通过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准确理解绩效目标相关概念，避免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提升指标设置水平，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匹配的绩效目标；另一方面明确项目计划工作内容和预期实现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应与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相对应，充分体现目标计划内容及预期效果，并对该项目的产出、效果进行量化，体现项目实施效果，以便客观准确地评价、衡量项目的绩效。

（二）加强项目资料管理，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项目档案管理的重视，严格落实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施工档案管理。在项目前期阶段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真正做到“工作留痕”，将项目的进场材料报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日常检查、竣工验收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全流程建账归档，杜绝施工日志记录不全、档案资料签字不全、签署日期不全等疏漏情况，保证项目档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二是建议充分发挥监理档案的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推进建设，充分发挥工程监理的管理优势，加强对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提高档案

管理水平。

（三）建立完善的后续管理运维机制，保障道路正常运转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后续管理运维机制，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道路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通知各个负责单位，商定解决方案，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障道路正常运转。

（四）更新农机化技术推广观念，促进推广形式多样化

建议相关部门**一方面**确保农机信息畅通，以各乡镇、街道为单位，在各农业产业中建立农机推广示范点，通过示范点收集各产业对农机的需求情况，同时建立与农业各种协会的联系制度，在互联网上收集各农机企业的信息，以保持与农机企业的联系，获取企业信息的最新动态；**另一方面**建立科、工、户为一体的农机新产品开发研制推广机制。将农机生产企业、科研院校、农机用户、农机推广部门联系起来，通过发挥各自的优势，加大农机推广力度，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如传统的示范基地模式推广，农机大户、科技大户示范带头推广，农村致富能人带头推广，组织农机科技示范带头人外出参观学习，通过多渠道的推广以加快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的步伐，真正实现农机推动工作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

九、附件

附件 1：2022 年度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2: 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度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 1 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全面；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违反 1 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4

2022 年度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全面；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	4	2
	资金落实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每违反1条扣2分，扣完为止。	3	3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实际支出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具体项目实际花费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本项分值2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基础上，资金执行率≥90%得满分，90%>预算执行率≥80%得2分，80%>预算执行率≥7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符合上述要求的得4分，存在第4项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分（若项目30%以上的资金存在此类情况三级指标不得分，50%的资金存在此类情况二级指标不得分）；存在第	4	4

2022 年度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3 项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 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要求合理，得 2 分；财务管理制度缺失、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组织实施的，视影响程度扣 1-2 分；</p> <p>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体系完善，各级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得 2 分；业务管理制度缺失，组织分工不合理、不明确等影响项目组织实施的，视影响程度扣 1-2 分，扣完为止；</p>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项目执行：</p> <p>①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②执行监理、跟踪问效、评审验收、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采购：</p> <p>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询价程序且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况的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4
	档案管理完整性 (6 分)	对档案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p>项目前期：立项、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复文件齐全完整。</p> <p>实施期间：项目设计方案、合同、工程管理、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p> <p>竣工后：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完整。</p>	6	2

2022 年度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上述资料齐全完整的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路面修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根据工程结算报告书出具的完工进度（结算）表或项目现状与计划进度相比较确定具体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得分=完成率*3 分。	3	3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路面宽度建设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路面宽度≥年初预定的 6 米得 3 分，每有 1 处不符合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路面面层和基层建设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路面面层为 3cm+4cm 厚沥青混凝土，基层为 2*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得 4 分，每有 1 处不符合的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4	4
	产出质量 (5 分)	验收合格率 (5 分)	考察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资金项目工程施工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合格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成本 (8 分)	成本节约率 (8 分)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对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政府性基金资金使用范围，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2022 年度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总体成本未超预算得 4 分，每超预算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产出时效 (7 分)	完成及时率 (7 分)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评价【进度控制日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 100%】。		指标分值=进度控制日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3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3 分。	3	3
			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对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有工程进度表，阶段性目标明确且按时提交任务完成情况得 2 分，按照双方约定的总体工期进度完成工程任务或施工合同工期虽有延误但经审批获准延期的得 2 分。	4	2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5 分)	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5 分)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推动作用。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社会效益 (10 分)	提升区域农机化技术水平 (5 分)	对项目的实施对郯城县农机化覆盖水平提升效果进行评价。	项目涉及的振兴路周边区域农机化覆盖水平与上年度相比有所提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5
		农机化技术宣传 (5 分)	对农机化技术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①相关部门通过三种途径开展了农机化技术宣传活动，每少 1 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在农机化技术推广过程中每存在 1 项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5	3
	可持续影响 (7 分)	后续养护 (3 分)	对项目实施以后得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养护资金的保障和配套必须的服务措施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0

2022 年度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乡村振兴品牌打造 (4分)	对项目周边区域的乡村振兴品牌打造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项目涉及的振兴路周边区域成功打造 1 个以上省级乡村振兴品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4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对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否则得分=满意度*分值。	10	9.15
合计				100	85.15

附件2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部门绩效意识不强，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是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郟城县交通运输局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设置了与项目实际施工内容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表，并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程度上略有不足，如：“解决配套设施不完善制约区域发展问题”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有效改善”。
项目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2	项目管理不严谨，档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部分关键环节档案资料缺失情况严重，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项目缺少立项审批资料和部分施工方面的资料，包括建筑工程合同、现场安全日检查记录、施工单位自查报告、开工审批表等，项目相关单位未按要求将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二是现有资料不规范，如项目的施工日志全本无日期、无记录人签字，工作联系单虽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但无财政局盖章且工作联系单中各单位均无签字日期。档案管理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重视程度有不足，管理理念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项目管理需求，部分环节仍按旧的管理思路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管理细节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3	项目后续养护不到位 郟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完工后，在一定程度上健全了乡村振兴片区内的基础设施水平，满足了高标准农业园区振兴路周边居民的农业生产机械的使用需求，但道路投入运行后无相关管理措施，也未制定相关养护方案，项目运行养护能力有待提高。
	4	农机推广的观念和技术落后 郟城县当前农机技术的推广工作按照农业生产的要求，只注重小农业的机械化，忽略了农机化的大农业观念，重视产前和产中的机械化，忽略了产后的机械化，如农业工程机械化、农业环保机械化等，因此农机技术推广工作的观

2022 年度郯城县农机化技术“大推广服务”观摩路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念比较肤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速度，制约着农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备注：		